

新安縣文化志

新安县文化局编印

一九八五年二月

编 目

凡 例.....	1
第一章 大事记.....	3
第二章 县文化行政机构.....	16
第一节 概述.....	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文化行政设置.....	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文化行政机构沿革.....	19
第四节 文化局下属机构设置.....	21
附：1、文化行政领导人员更迭情况一览表	
2、文化系统行政机构示意图	
3、文化系统机构设置照片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文化活动.....	26
第一节 民教馆 图书馆.....	26
第二节 民间文化.....	28
第三节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的文艺宣传活动.....	30
第四节 新安文工团.....	33
附：1、抗日歌谣	
2、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歌谣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文化事业的发展··· 4 4

第一节 群众文化····· 4 4

1. 文化设施

文化馆

文化站

文化室(俱乐部)

集镇文化中心

2. 民间传统文艺活动

狮子、龙灯、高跷、垛、竹马、旱船、喷呐、鞭子、社火等。

附：民间文艺活动照片

3. 城镇文化活动

图书阅览、曲艺演唱、宣传栏、室、自由书摊。

4. 电视活动

5. 业余文艺会演

第二节 戏 剧····· 6 1

1. 剧种分布

2. 职业剧团

3. 农村业余剧团

4. 县参加地区会演情况

5、戏剧创作

剧目工作组

业余创作活动

附：1、业余创作情况一览表

2、自编剧本会演剧照

第三节 曲 艺..... 99

1、曲艺队伍的发展

2、主要曲种、曲目

3、曲艺协会

4、职业曲艺队伍

第四节 电 影..... 103

1、电影事业的发展

2、幻 灯

3、电影公司

4、新兴电影院

附：

1、电影公司领导人员一览表

2、电影公司工作人员一览表

3、电影事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第五节 公共娱乐场所..... 113

1. 新安剧院

2. 石寺影剧院、仑头影剧院

3. 公社、大队露天剧院

附：文艺场所照片

第六节 艺术教育..... 117

1. 各种培训班

2. 各种展览

3. 向省、地选送作品

附：艺术作品照片

第五章 胜迹、文物..... 125

第一节 千唐志斋..... 125

附：有关千唐志斋照片

第二节 名胜、古迹..... 127

1. 汉函谷关

2. 函关晓月

3. 烂柯仙迹

4. 袁里温泉

5. 荆紫生岚

6. 天限狂澜

7. 漏明岩

• 4 •

8、孙宾洞

9、庞涓坟

10、无名塚

11、古庙宇遗迹

文庙、城隍庙、朝阳寺、五虎庙、清和观、关帝
庙、养马观古柏

附：胜迹风物照片

第三节 文 物 138

1、文物管理

2、革命文物

3、古文化遗址

南岗文化遗址

高平寨文化遗址

4、古瓷窑遗址

5、出土文物

附：

1、革命文物照片

2、古文化遗址一览表

3、古瓷窑遗址一览表

4、部分出土文物照片

5. 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图

第六章 艺 文.....149

第一节 民间口头文学.....149

1. 方 言

2. 俗 语

3. 农 谚

4. 歇后语

第二节 民间歌谣（包括童谣）.....164

第三节 民间传说故事.....169

1. 王黑子楼

2. 白老将

3. 鹿刨泉

4. 王刚鸟

5. 康熙与铁门

第四节 现代作品选录.....179

1. 《柳》（散文诗）

2. 《送粮路上》（曲艺）

第五节 《新安文化》.....206

附：《新安文化》1981—1982年主要篇一览表

第六节 遗佚遗著略介.....209

第七章 文化界知名人士·····	211
第一节 清代文化名人·····	211
第二节 人物传略·····	213
第三节 人物简介·····	218
附：1、文化系统历年来先进单位一览表	
2、文化系统历年来先进工作者一览表	
编 后·····	230
《新安县文化志》编纂领导组织与工作人员	

凡 例

一、旧县志对文化事业记载甚少。本志着重搜集民国初年至1984年12月底的文化史料。但因顾及史实的连续性，个别项目的上限有所突破。

二、本志共分七章，25节，52目。力求纵（时间顺序）、横（系统单位的发展）兼顾，结构紧密。

三、本志内容，以当前文化局所辖事业范围为主。对过去曾为文化局所辖的文化业务，在文化局专设后不归文化局管理的，则不再列入本志。

四、本志对一些重大事件，均采取在正文有关章节中详述本末，在大事记中只列简要提纲。

五、本志对需要详细记载或说明的事情，除必要的文字叙述外，还采取附表、附图、附录、附照于有关章节之后。

六、本志所收民间谚语、俗语、歌谣等，必须是本县多数群众共知共用者。对只限于一村一地的生僻俚语、方言，则不予收录。

七、列入本志的人物，必须是在文学、艺术或表演技艺方面，有所造诣，有所独创，在本县有较大影响者。

八、列入本志的名胜古迹，均经临证查对，实有其地其物。

对旧志曾有记载。当前无迹可寻的，则不予抄录转记。

九、本志记年，以国号记年在前，加括号公元记年在后。本县解放以后的记年，统以公元为主。

十、本志在文体文风上力求简朴，以语体文为主。在名胜、文物章节中，或偶有描写、抒情和评论，但必因物生情，不致夸张失真。

第一章 大事记

☆民国初年，有沁阳（旧怀庆府）流散艺人，在峪里、塔地一带收徒教戏。“怀梆”这个剧种从此传入当地。

☆民国七年（1918年），“千唐志斋”随张钫花园开始营建。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全部竣工。

☆民国八年（1919年），瑞典人安特生氏，在县境西的南岗附近，发掘出古代石器、陶器多件。

☆民国十一年（1922年），磁涧出土汉鼎一个。腹部有横文：“大富十斗”。

☆民国十二年（1923年），三体石碑之一半，由洛阳运来铁门（现收藏于千唐志斋）。

☆民国十二年（1923年）秋，康有为旅经铁门，给张钫花园题额、书联。

☆民国十三年（1924年），重修县城东门外的汉函谷关。

☆民国十六年（1927年），县城大街分段设立阅报牌三处，按日张换报纸，以供民众阅览。

☆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设立“民众教育馆”于东垣书院，后因兵乱停办。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民众教育馆恢复附设于教育局前院。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章太炎先生给“千唐志斋”题额。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秋，洛中学生组织的宣传队来本县宣传。演出街头剧和抗日救亡歌曲等节目。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冬，县中学生二十余人组成“新安县中抗日救亡宣传队”，到乡进行宣传。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体育场（大操场）内添建舞楼一座。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冬，为通行美国大卡车，县城大街历代所建的过街牌坊均被拆毁。

☆1948年春，县文教科成立。王晓忠任科长，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工作。

☆1948年四月，新安县人民剧团成立（后改名为文工团），张祝良任团长，郭汉轩任副团长。一九四九年解散。

☆1949年春，建立新安县人民教育馆。地址在城关小学百邻路北，负责人邓勃生。设有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图书室拥有图书一千余册。

☆1950年3月，河南省电影放映队第一次来本县放映。

☆1950年12月，人民教育馆改名“人民文化馆”，由张书庆任馆长。

~ / ~

☆1951年秋，河南省文工团到本县刘黄岭一带，进行对老解放区的慰问演出。有秧歌、腰鼓、歌舞、戏剧等。

☆1952年冬，举办第一次曲艺训练班。参加学习的24人，学习时间十天。

☆1953年春，石寺、铁门、磁涧、正村四个区设立了文化站。每站配备一人，由文化馆统一开支。

☆1953年7月，“新安县豫新剧团”成立，团长邵会友，政治指导员郭守珍，全团四十余人。

☆1953年冬，县举办第一次曲艺会演。参加三十人，评出一等演员王振松、张德松等六人。

☆1954年秋，新安县第一期戏校开始。学生四十人，李玉白任戏校主任，王九峰、肖志立、程宝禄等在教师。

☆1954年冬，成立新安县曲艺协会。会员二十四人，李临殿为协会负责人。

☆1954年12月，铜川合众剧团与豫新剧团合并，成立“新安县合众豫剧团”。全团六十五人，李光普任团长，郭守珍任政治指导员。

☆1955年春，文化馆创办不定期刊物《农村俱乐部》。

☆1955年8月，在县城西街（现剧院地基），初建“新安县娱乐场”。观众厅总面积348平方米，长木凳二百余条，

总计1400座。

☆1955年9月27日，新安县电影放映队成立，有放映机一部，发电机一部，放映员3名，张喜平任队长。

☆1956年6月，县剧团第一次参加地区会演（浉池点），合众剧团演出《十五贯》，学生队演出《火焰山》，均获大会好评。

☆1956年6月22日，县文教科分成教育局和文化科，周恒任文化科科长，刘永汉任文化科副科长。

☆1956年，文化馆由县财政拨款在西街建房16间。

☆1956年8月，新安县合众剧团改为“新安县豫剧一团”，学生队成立“豫剧二团”。一团团长李光普，二团团长程宝禄。刘永汉任两团支部书记，吕明和任二团指导员。

☆1957年8月，县职业剧团开始上演现代戏。

☆1958年6月，新安县电影放映队南邻房屋失火，延烧到电影队，烧毁住房两间，十六毫米放映机一部，损失达三千余元。

☆1958年8月，地区举行现代戏剧会演。豫剧一团演出自编剧目《卫星渠之歌》，豫剧二团演出《五十块钱》。

☆1959年3月9日，新安县豫剧两团人员混合调整，成立豫剧团和曲剧团。由李玉白、吕明和分别任两团团长，刘永

汉仍任两团支部书记，郭金声任曲剧团指导员。

☆1959年7月20日，教育局文化科机构合并，改为文教局，由郭盘龙任局长。

☆1959年10月，新安县豫剧团参加地区会演（新安点）。演出自编剧目《鸡毛打响了钟》。

☆1960年7月，新安县豫剧团参加地区会演，演出《白玉杯》、《花蝴蝶》。

☆1962年4月，豫剧团和曲剧团合为“新安县豫剧团”。精简下放28人。三个多月后，又分成豫剧团和曲剧团。

☆1962年春，在县城西大街建立露天电影院，新购三十五毫米提包电影机两部，开始放映三十五毫米影片。

☆1963年6月20日，河南省政府行文公布，新安县千唐志斋，高平寨、南岗古文化遗址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63年7月，县电影队自制第一部幻灯片《草首稽》，参加洛阳地区会映，获映出奖。

☆1964年元月，禁演古装戏。谓曰：“要将帝王将相，才子佳人赶下舞台”。

☆1964年4月，县豫剧团参加洛阳地区会演。演出现代戏《月上柳梢头》。被河南电台录音。

☆1964年8月，县电影队改为新安县电影管理站，下一个三十五毫米电影放映队和四个十六毫米电影放映队（后发到三十九个），付振乾任站长。

☆1964年秋，文化馆第一次举办“古今书法绘画展览”，共展出作品三百件。省群众艺术馆张文荣蒞会指导。

☆1964年秋，文化馆选送国画《老艺人学新书》参加河南省画展，并被选送参加全国美术展览。

☆1965年秋，我县成立职工曲艺宣传队，又称“文艺轻骑队”由王永平任队长，队员15人。

☆1965年10月，文化馆举行第一次文艺创作评奖会。

☆1965年11月，县豫剧团参加洛阳地区会演，演出《山村新风》。

☆1966年春，在石寺、北冶两个公社发现宋、元古瓷窑遗址。

☆1966年夏，焚烧古装戏箱，损失六万余元。

☆1966年9月，县两个剧团并为“新安县曲剧团”，精简下放36人。

☆1967年10月，改“娱乐场”为“人民剧院”。投资7万元，调配专职服务人员，开始接待剧团演出。

☆1968年冬，县曲剧团被视为“旧剧团”，禁止演出。

人员暂时返乡。

☆1969年9月，再次成立“新安县文工团”。

☆1970年春，文化馆由西街搬迁到新华书店西楼办公。

☆1973年6月，新安县文工团抽部分人员代表洛阳地区参加河南省戏剧会演，演出自编剧目《继续前进》。

☆1973年秋，文化馆举办新安县第一次美术作品展览。展出作品80件。

☆1973年10月5日，在铁门举办第一期美术培训班，参加50人。

☆1974年7月，通过考试，招收学员50人，开办戏校班。

☆1974年夏，南李村公社十里大队出土“唐三彩鸳鸯壶”一件。

☆1974年8月，举办新安县第一次幻灯会映，参加映出幻灯20部，评出优秀幻灯片7部，授予荣誉奖。

☆1975年元月，文化馆创办《新安文艺》。

☆1975年元月，县电影管理站下属各放映队，分别下放各公社管理。

☆1975年夏，职业曲艺队恢复，由郭英杰、张友仁、陈希昌先后任负责人。